



南亞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113年第1次董事會議事錄

時間：中華民國113年3月12日(星期二)上午10時正。

地點：台北市南京東路六段380號(台塑企業內湖大樓A5棟)13樓1301室。

出席董事：吳嘉昭、王文淵、王瑞瑜、王志剛、林義夫、朱雲鵬、
鄒明仁、李伸一、簡日春、王貴雲、林豐欽、李政中、
施宗岳、張清正等14人。

請假董事：王文潮。

列席主管：鄭文濱(公司治理主管)、白立達(財務主管)、王泳森
(內部稽核主管)、蘇啟雲(會計主管)。

其他列席主管：謝秉忠(協理)。

主席：吳嘉昭

紀錄：鄭文濱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董事會議事錄及報告決議案執行情形(詳如附件一，第8至17頁)。

112年12月13日董事會議事錄確認，決議案執行情形洽悉。

二、本公司112年11至12月稽核計畫執行情形報告。

(一)112年11至12月內部稽核人員依112年度稽核計畫執行完成之稽核項目包括生產、薪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投資、融資、研發及電腦資訊等交易循環共計13項。

(二)除針對檢查所發現之內控制度缺失及異常事項作成稽核報告外，並列案追蹤跟催，以確定相關單位及時採取適當改善措施，另於稽核報告完成之次月底前交付各獨立董事查閱，茲將各項稽核計畫實際執行情形彙整(詳如附件二，第18至22頁)，謹報請 備查。

本案洽悉。

三、本公司簽證會計師獨立性及適任性評估報告。

為強化公司治理，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定，本公司已參考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發布之審計品質指標(Audit Quality Indicators, AQIs)指引完成簽證會計師獨立性及適任性評估報告(詳如附件三，第23至24頁)，謹報請 備查。

本案洽悉。

四、本公司辦理董事責任保險情形報告。

本公司依照章程第16條規定，為董事於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購買責任保險。本次已於113年2月1日與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南山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旺旺友聯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華南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新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國泰世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完成續保作業，保險單重要內容(詳如附件四，第25至27頁)，謹報請 備查。

本案洽悉。

五、本公司及合併報表子公司溫室氣體盤查及查驗進度報告。

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11年3月發布之「上市櫃公司永續發展路徑圖」，本公司及子公司已規劃溫室氣體盤查及查驗時程，並依計畫時程，安排相關人員進行範疇一及範疇二內部盤查及查驗作業，其中本公司及部分子公司業經第三方檢驗機構完成外部查驗，其餘子公司依計畫持續推動中(詳如附件五，第28至30頁)，謹報請 備查。

本案洽悉。

乙、討論事項

第一案

案由：為擬訂112年度員工酬勞，請 公決案。

說明：本公司112年度扣除員工酬勞前之稅前利益為新台幣57億4,312萬7,792元，且無累積虧損。依照章程第25條規定，擬按112年度扣除員工酬勞前之稅前利益提撥0.1%為員工酬勞，提撥總金額為新台幣574萬3,127元，全數分派現金，是否可行？敬請 公決。

決議：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並提 113 年股東常會報告。

第二案

案由：為造具112年度決算表冊，並訂定113年度經營目標，請公決案。

說明：

一、本公司112年度合併財務報表及個體財務報表業已編製完竣，委任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寇惠植會計師及陳俊光會計師查核簽證(詳如附件六，第31至48頁)，併同營業報告書(詳如附件七，第49至53頁)送請審計委員會查核，擬依法提出113年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二、本公司112年度經營報告及113年度經營目標(詳如附件八，第54至57頁)。

三、是否可行？敬請 公決。

(秘書處報告本案附件資料均已提請審計委員會同意通過，並由總經理室主管報告112年度經營報告及113年度經營目標。)

決議：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第三案

案由：為擬具112年度盈餘分配表，請 公決案。

說明：

一、本公司112年度營業決算稅後盈餘新台幣63億1,004萬9,946元，茲依公司章程第24條規定擬具盈餘分配表(詳如附件九，第58頁)及送請審計委員會查核，擬依法提出113年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二、依公司章程第26條規定，現金股利授權董事會決議分派，並提113年股東常會報告。

三、是否可行？敬請 公決。

決議：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第四案

案由：為擬訂於113年6月19日召開113年股東常會，請 公決案。

說明：

一、查公開發行公司股東常會之召集，依法應於30日前通知股東，又股東常會前60日內應暫行停止股票過戶登記，必須預早訂定開會日期，以便依法公告並分別通知股東及證券交易所。

二、茲擬訂於113年6月19日(星期三)上午9時30分假台北市敦化北路100號茹曦酒店召開113年股東常會，並自113年4月21日起停止股票轉讓過戶登記，以便籌劃辦理有關開會之一切事宜。

三、另擬依公司法第172條之1規定，訂定自113年4月15日起至4月24日止於本公司股務組受理股東提案。

四、是否可行？敬請公決。

決議：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第五案

案由：為擬修正本公司章程，請公決案。

說明：為因應營運所需，擬修正本公司章程如下表，是否可行？敬請公決。

條次	原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正理由
第廿六條	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累積虧損，再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並於必要時酌提特別盈餘公積，次提股息，當年度如尚有盈餘，併同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股東紅利分配案，其中現金股利分配案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分派之，並報告股東會；股票股利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以下略)	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累積虧損，再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累積已達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另於必要時酌提特別盈餘公積。當年度如尚有盈餘，併同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股東股利分配案，其中現金股利分配案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分派之，並報告股東會；股票股利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以下略)	依公司法第237條規定，修正法定盈餘公積之提列規定。
第廿九條	(略)	依原條文增列「第六十九次修正於一一年六月十九日」。	配合條文修正，增列修正日期。

決議：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並提請113年股東常會決議。

第六案

案由：為擬訂本公司113年第2季資金貸與計畫，請 公決案。

(審計委員會提)

說明：

一、為配合營業需要及有效運用資金，謹依照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辦法有關規定，以本公司112年9月底合併財務報告為基礎，擬訂本公司113年第2季資金貸與之對象、金額及計息方式(詳如附件十，第59頁)。

二、本案計息方式為「不低於3個月期TAIBOR(台北金融業拆款定盤利率)之月平均數+0.5%」(約年息1.99%)，較本公司短期借款平均利率1.67%為高。

三、本案貸與期限最長以1年為限，謹檢附資金貸與他人評估表(詳如附件十一，第60至64頁)，是否可行？敬請 公決。

(本案董事長，出席常務董事王文淵、王瑞瑜，董事簡日春、王貴雲及施宗岳等6人因分別擔任借款公司常務董事、董事、其法人代表職務或為常務董事之二親等血親詳如書面說明，應予迴避，並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王志剛暫代主席。)

(常務董事王志剛建議宜說明本案資金貸與條件符合市場行情。)

決議：除上述董事因利害關係迴避外，其餘出席董事均同意通過。

第七案

案由：為擬與關係人進行交易，請 公決案。

(審計委員會提)

說明：

一、本公司為配合業務需要，透過合格廠商公開詢價方式，擬與關係人進行交易如下表：

關係人名稱	交易總金額(新台幣元)
台灣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37,010,317
台塑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5,678,296
台朔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18,235,000
南亞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7,339,700
台塑新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967,585

二、謹檢附交易明細、說明及重大案件之比價表等相關資料
(詳如附件十二，第65至109頁)，是否可行？敬請 公決。

(本案董事長，出席常務董事王文淵、王瑞瑜，董事鄒明仁、簡日春及王貴雲等6人因分別擔任關係人公司董事長、常務董事、董事、其法人代表職務或為常務董事之二親等血親詳如書面說明，應予迴避，並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王志剛暫代主席。)

(常務董事王志剛建議宜說明本案與關係人交易條件符合市場行情。)
決議：除上述董事因利害關係迴避外，其餘出席董事均同意通過。

第八案

案由：本公司擬捐助「財團法人高雄市王永慶、王永在昆仲公園文化基金會」新台幣442萬500元，請 公決案。

(審計委員會提)

說明：

一、為保留台塑企業發源地，本企業針對高雄塑膠廠兩位創辦人辦公室等具紀念性建物，於107年12月5日向高雄市政府文化局完成登錄為文化資產，設立「高雄市王永慶、王永在昆仲公園」，並由本公司與台灣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化學纖維股份有限公司及台塑石化股份有限公司共同成立「財團法人高雄市王永慶、王永在昆仲公園文化基金會」，負責公園管理、維護及營運事宜。

二、依據107年12月21日上述四家公司與基金會共同簽訂之捐助契約，同意自園區開始營運起，每年度在上限新台幣(以下同)2,000萬元額度內捐助，以支應所需費用。

三、基金會預計113年度營運維護費用為1,768萬2,000元，本公司擬捐助442萬500元予基金會。

四、是否可行？敬請 公決。

(本案董事長因擔任基金會董事，應予迴避，並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王志剛暫代主席。)

(常務董事王志剛詢問本案是否屬公益性質捐助及符合免稅規定，並由列席主管予以說明答覆。)

決議：除董事長因利害關係迴避外，其餘出席董事均同意通過。

第九案

案由：為擬具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請 公決案。

(審計委員會提)

說明：為遵照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頒布之「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規定，茲擬具本公司112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詳如附件十三，第110頁)，是否可行？敬請公決。

決議：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第十案

案由：為擬改聘公司治理主管，請 公決案。

說明：本公司現任公司治理主管鄭文濱先生因屆齡退休，擬自113年4月1日起解任，並改聘財務主管白立達先生兼任，謹檢附新任公司治理主管學經歷簡表(詳如附件十四，第111頁)，是否可行？敬請 公決。

(本案列席主管白立達因係當事人，應予迴避。)

決議：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第十一案

案由：為擬提升及調任本公司經理人職務，請 公決案。

說明：

一、本公司為加強經營管理需要，擬自113年3月12日起提升及調任經理人職務如下表：

姓 名	原任職務	新任職務	負責業務範圍
蔡昌明	纖維部 副總經理	聚酯事業群 代理資深 副總經理	綜理聚酯事業群經營 管理業務
廖德超	研發中心 副總經理	塑膠一部 副總經理	綜理塑膠一部經營 管理業務
陳志文	纖維部 協理	纖維部 代理副總經理	綜理纖維部經營管理 業務

二、謹檢附上述經理人學經歷簡表(詳如附件十五，第112至
114頁)，是否可行？敬請 公決。

決議：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丙、臨時動議：無。

丁、散會。

主席：吳嘉昭



紀錄：鄭文濱

